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撤销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陈府撤责停限拆决送公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

NO.00008031

本机关已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）。现因事实部分未填写完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经作出并送达的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）。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撤销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撤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，附后）。因：

- 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 难以送达。

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，《撤销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张贴，一份存卷）

